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开展2024年筑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助力教育事业，激励学生努力学习、自强不息、成长成才，国家开发银行联合招商银行、平安银行于2023年共同设立筑梦奖学金。现将2024年该项目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具有中国国籍、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科生，且有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-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；
-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- 学习成绩优良，学业及综合测评专业排名50%以内；
-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

7. 本学年未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及社会捐赠奖助学金。

三、名额分配及标准

该项目等额评选，全校共评选 21 名学生，每人奖励 4000 元。各学院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以下学院推荐 1 名：艺术学院、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、法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、资源与安全学院、环境与生态学院、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、光电工程学院、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生物工程学院。

以下学院推荐 2 名：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、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申报学生须提交《筑梦奖学金申请表》纸质件 1 份，申请表填写说明如下：

1. 申请表可以机打或手写(签名处必须手写)，手写时需用简体中文。

2. “获奖情况”填写本人在本学段就读期间所获得的奖励情况，包括获奖时间、奖项名称、级别，时间格式为 XXXX 年 XX 月。

3. 申请理由应包括学生本人的政治表现、思想情况、学习情况、在校表现等内容，不少于 80 字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请相关学院利用学院网站或 QQ、微信群公布评选通知，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晓。

2. 各学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本次奖学金评选工作，学院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3. 学校对学院推荐学生进行审核，并将获奖学生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4. 各学院学生申请材料纸质件请于 11 月 22 日 18 点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逾期不报以自动弃权处理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王老师 023-65112427

附件：筑梦奖学金申请表

